

证券代码：872305

证券简称：百思福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江苏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江苏省溧阳市东升路 196 号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伟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召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核心技术人员、商业模式、2024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详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2025-019)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25-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已制定了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经营总体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产品分析、财务状况分析、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2024 年公司的投资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867,827.9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796,986.02 元。鉴于公司 2024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结合 2024 年的发展计划，决定 2024 年度进行利润

分配。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并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 2025 年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叶家平、黄文
- （三）结论性意见

百思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江苏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